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冀教政法〔2018〕1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12月2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就改革后民办学校如何进行分类登记及如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监督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做出了具体安排。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实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工商局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现予印发。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和分类登记，从而构建科学合理的民办教育体系，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

切实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工作，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落实，确保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各项政策精准落地，促进我省民办教育有序、协调、可持续发展。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9日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9日印发

---

# 河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分类登记，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

**第三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由举办者自主选择。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按照事业单位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进行登记管理；选择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按照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与民政部门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 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不得再转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择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可以转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六条** 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分类登记

**第七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到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第八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由设区市和县级审批部门审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到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

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

### **第三章 事项变更与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变更须经教育部审批外，其他事项变更由省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事项时，应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学校应当交回原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后，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民政部门办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发证机关。

#### **第四章 现有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

**第十八条** 对现有民办学校，依法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限为五年，到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管理和登记。过渡期内，除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外，通过政策引导，由举办者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现有民办学校做出分类选择前，仍按原法人登记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到相应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民政部门重新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按职责权限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第二十一条** 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一体办学的现有民办学校，应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如果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营利，应对学校进行合理拆分，分别按营利性民办

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后，再按规定进行法人登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本办法所称的登记管理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民政、编制、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本办法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编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